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45號

原告 謝麗滿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以114年補字第54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4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